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H 栋 3-4F;

项翔,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 徐明,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; 黄健军,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虹计通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2月27日,华虹计通披露的《2015年度业绩快报》显示,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.1万元。4月2日,华虹计通披露的《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显示,其将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-1,361.48万元。4

月13日,华虹计通披露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361.48万元。华虹计通披露的《2015年度业绩快报》与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披露的财务数据相比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,且《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的披露时间严重滞后。

华虹计通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4条的相关规定。华虹计通董事长项翔,董事兼总经理徐明,时任财务总监黄健军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相关规定,对华虹计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 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- 二、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项翔,董事兼总经理徐明,时任财务总监黄健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 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0月10日